**海軍陸戰隊指揮部106年「全民國防漆彈競賽」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
2. 依國軍105年擴大工作檢討會指導事項辦理。
3. 106年國軍部隊體能訓練成效驗證執行作法。
4. 目的：

藉擴大辦理全民國防漆彈競賽活動，以吸引青年學子從軍報國意願，廣儲戰力於民間，並透過競賽激發參賽人員領導統御，戰場抗壓及團隊合作能力。

1. 執行構想：以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校為對象，組成漆彈參賽隊伍，規劃於本隊大操場實施競賽2日，責由公正專業單位負責裁判，並於賽後頒發獎盃，獎勵參賽隊伍，傳達國軍推廣全民國防運動正面形象。
2. 活動規劃：
3. 活動日期：106年11月11、12日賽程。
4. 公告日期：自本計畫核定後即上網公告，於本隊臉書粉絲團、文宣海報等方式實施公告。
5. 報名日期：自106年10月1日起至106年11月3日止。
6. 參加對象：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校，凡對漆彈活動感興趣，均可自由組隊報名，每組不限隊伍數；惟每人僅限代表一隊出賽。
7. 參賽組別及隊數：
8. 大專院校組(36隊)：國內各公、私立大學、二專及技術學校。
9. 高中職組(84隊)：國內各公、私立高中職學校。
10. 示範表演組(2隊)：由中華民國漆彈運動協會派遣好手，於活動開幕當天實施表演賽，以激勵參賽隊伍求勝意志。
11. 報名資格及方式：

(一)本活動僅限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始可參加。

(二)大專院校組：國內各公私立大學、二專及技術學校在校學生組隊報名，以學校為單位統一採通信方式報名。

(三)高中職組：國內各公私立高中、職學校在校學生組隊報名，以學校為單位統一採通信方式報名。

(四)示範表演組：由中華民國漆彈運動協會檢派10員實施示範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填寫活動報名表、自主健康管理評量表(如附件1、2)一律採通信報名，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，報名截止即不再接受報名，經保防單位審查資料無誤後始可參加入營。

1. 活動地點：海軍陸戰隊指揮部(場地示意圖如附件3)。
2. 活動賽制：5人制M5賽制，每場比賽時間4分鐘，可報名1位領隊、1名隊長、5名隊員，每人限代表1隊，比賽選手為隊長、隊員共5人，領隊及後勤不得參賽，未報名選手禁止出賽，違者將取消參賽資格(M5漆彈競賽規則如附件4)。
3. 報到地點：參賽人員於活動當日0800時於忠誠營區中正堂內報到，並完成檢錄(含資格審查)後領取參賽紀念品。
4. 競賽周邊規劃：由本隊人事行政處於活動當日規劃招募攤位5處，於會場周邊開設小型天堂路，供選手及民眾諮詢、互動、體驗。
5. 門哨管制：統一由忠誠營區會客室實施人員查驗通行，並於活活動前2週，於門哨公告活動人、車管制事宜，另將「禁止通行」、「入營須知公告」、「遵行方向指示」告示牌，於前1日設置開放門哨處及管制(交管)點。
6. 活動限制:活動當日統一由忠誠營區會客室進出門哨，且須備妥證明中華民國身分證件始可進出；另未於活動報名表名單內，無法使衛兵查驗者身分者，不得進出門哨。
7. 權責劃分：
8. 指導單位：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。
9. 主辦單位：海軍陸戰隊指揮部。
10. 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體育處、各縣市教育局校外會、軍訓室、人才招募中心。
11. 競賽日程表：本次全民國防漆彈競賽活動區分2天賽程舉行，行程規劃如下：(競賽日程表如附件5)

一、11月11日(星期六)：

(一)0900-0920開幕式

(二)0920-0930長官致詞

(三)0930-0935啟動儀式

(四)0935-0940裁判長競賽規則說明

(五)0940-1200漆彈競賽

(六)1200-1330中場休息

(七)1330-1730漆彈競賽

二、11月12日(星期日)：

(一)0800-0830報到

(二)0830-1200漆彈競賽(複賽)

(三)1200-1300中場休息

(四)1300-1530漆彈競賽(決賽)

(五)1530-1545閉幕典禮及頒獎

捌、獎勵方式及辦法：

一、漆彈競賽獎勵：各組前3名頒發個人獎牌乙面、團體獎盃乙座；4至9名頒發個人獎牌乙面。(各組參加隊伍數未達30隊【含】以上者，僅頒發前3名獎勵)。

拾壹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凡對漆彈活動備感興趣者，須在衡量個人體能負荷無虞下，由學校統一報名參加，如有心臟疾病、突發性疾病或曾未參與國內外漆彈競賽者，勿隱瞞病情並請勿參加活動競賽。

二、公共意外險：本活動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三、各單位不限隊數，一律採通信報名，報名截止即不再接受報名，截止時間依寄件資料郵戳日期為憑；另各組別達報名隊數上限，即不再受理報名，郵寄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先鋒路9號作戰處體育官中尉鄭富騰收。

四、參加人員各項裝備如漆彈槍、護目鏡等，由大會提供及準備，不得使用個人裝備，違者將取消競賽資格。

五、活動當日自0830時起至1700時止，由本隊軍醫科醫官負責將每小時危險係數回報裁判長及戰情官，如危險係數超過40，須由戰情官下達指示，裁判長暫停比賽直至危險係數降低後，始可繼續進行賽事；另活動沿線設置救護站2處及補給站2處，提供參賽人員水分及營養補充品。

七、本隊活動無選手村設立，請自行規劃住宿及交通。

八、本隊地址：81300高雄市左營區先鋒路9號。

九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令補充或增（修）訂之。

承辦人員：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作戰處訓練科體育官鄭富騰中尉。

聯絡方式:軍線07-5811352#783305、手機0982312893。

十、大會資訊:

(一).聯絡電話:07-5811352；李自強士官長0916660912

(二).E-mail:gto710912@gmail.com。

(三)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先鋒路9號(忠誠營區會客室)。

**附件1：報名表 (範例) 大專組 高中職組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●**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（全銜）參加全民國防漆彈活動報名表** | | | | | | | | |
| 項次 | 職稱 | 姓名 | 性別 | 身分證字號 | 出生年月日 | 緊急連絡人 | 電話 | 備考 |
|  | 領隊 | 鄭○○ | 男 | A123456789 | ○○年○月○日 | 鄭○○ |  |  |
|  | 隊員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隊員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隊員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隊員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隊員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隊員  (後備)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親友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單位:○○市○○大學**

**聯絡人:鄭○○**

**手機號碼:0912345678**

**附件2：**106年全民國防漆彈競賽自主健康管理評量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| 身分證字號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： | | | | | | |
| 行動電話： | | | | | | |
| 個人疾病史 | | 本人是否有下列病史？  □無 □高血壓 □高血脂症 □Ｂ(C)型肝炎 □腎臟疾病□消化系統疾病□心律不整□癲癇 □心血管疾病  □口腔疾病 □免疫系統疾病□肺部疾病□糖尿病  □癌症 其它：(請說明何種疾 ) | | | | |
| 藥物過敏史 | | □無 □有 原因： | | | | |
| 長期服藥 | | □無 □有 用藥原因： | | | | |
| 健康行為 | | 1.請問您是否有吸菸： □無 □有  2.請問您是否有嚼檳榔： □無 □有  3.請問您是否有喝酒：□無 □有  4.運動中（後）是否曾覺得有不舒服情形？  □無 □有(□胸悶 □頭暈頭痛 □胸痛  □容易疲倦□其它) | | | | |
| 基本健康資料 | | 身高： 公分 體重： 公斤 BMI值： 腰圍： 公分  血壓： ／ mmHg 脈搏： 次/分 體溫：  視力： | | | | |

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

**附件3：忠誠營區場地示意圖**

****

**附件4：M5漆彈競賽規則**

**一、競賽方式：**

(一)五人制團體奪旗計分戰，一般以七人組隊，區分高中職組、大專組。

(二)每場計時四分鐘，決賽比賽時間視賽呈調整。

(三)每組攜行漆彈每人100發，攜行漆彈設限大會發放之漆彈槍。

二、競賽規範：

(一)場地：

1.場地圍網35M乘55M，內設30M乘50M場地邊線，設置充氣掩體35顆以上，選手超越或踩場地邊線，視為出界，即判出局。

2.場內設攻擊發起帆布(START)，主審下達「選手就位，拔槍栓，三、二、一」口令後，選手得自行試槍，下達「倒數10秒」時，槍枝應指向後方與攻擊發起帆布接觸，未下達「GO、GO、GO」口令前槍口不得離開帆布，違者判定出局。

3.場內設紅、藍軍軍旗各一面，置於攻擊發起線上，攻擊發起線為大型帆布標示。

(二)裁判：

1.大會設置主審一位，於場內管控比賽進行，下達比賽開始口令後，接受各副審回報奪其狀況、依計時或奪旗達陣等狀況，下達比賽終止口令。

2.另設邊審三位及趴審四位，判定選手出局或違規，及實施中彈檢查，並排處爭議。

(三)裝備：

1.選手僅能穿著合身長袖體育服裝一件(可加著內衣)，不得過大致產生緩衝。

2.不得穿著外套(夾克)或具彈性、緩衝或吸震功能之衣物，以刻意減少破彈機會。

3.選手衣物不可有類似蠟質、防水的功能，以免漆彈顏料能被輕易擦拭不留下痕跡。

4.槍枝由大會檢測初速不超過300呎/秒。

5.仍生存中之隊友可互相交換裝備彈藥，出局之選手不得遺留或交換任何裝備彈藥。

(四)中彈檢查：

1.選手自覺本身中彈時，有責任先自我檢查。

2.選手自我檢查期間應掩護本身，若被射擊仍認定為有效中彈。

3.明顯忽略自我檢查並且仍然進行射擊或移動位置，視為惡意規避，應加重處罰。

4.選手自我檢查後誤認已中彈並做出離開的動作，視為中彈出局。

5.選手絕對禁止企圖擦拭或掩飾中彈處，違者加重處罰。

6.選手可以要求裁判對可疑的對手進行中彈檢查，裁判視情況執行中彈檢查。

7.裁判主動或被動的中彈檢查，不應影響選手戰鬥。

(五)出局：

1.選手或身上裝備中彈均出局，選手及個人槍枝、裝備離開達一公尺以上則出局。

2.中彈後應立即停止動作、插上槍栓、右手高舉槍枝，左手抱頭、快速回攻擊發起位置。

3.選手出局時必須循最短路線且不得意圖妨礙或阻撓對手射擊或進攻。

4.選手出局後不得將其器材及彈丸留在場地內或交於他人。

5.選手出局後必須保持靜默不得做出任何手勢及言語。

6.如果雙方中彈且裁判員無法判定先後次序則雙方出局，反之先中彈者出局。

7.選手身上任何部位或攜帶的物品，若有可視壹公分半徑大小面積的彈丸顏料著色，則稱中彈，判定選手出局。

8.帶旗的選手出局時應留在原地採中彈姿勢，將旗子高舉空揮後置於出局處明顯地方，快速離開。

9.選手出局後於比賽結束離場檢測前不得調整、維護或拆卸身上的器材。

(六)違例：

1.中彈明顯忽略自我檢查未離場者，判個人出局，並連坐一位隊員出局。

2.選手企圖擦拭或掩飾中彈處，判個人出局，並連坐二位隊員出局。

3.惡意利用裁判掩護或移動、並惡意射擊裁判者，判個人出局並連坐一位隊員出局。

4.停戰口令下達計分時，如發現生存選手有中彈痕跡者，判個人出局。

5.影響比賽秩序經裁判制止無效者，由主審依情節與予以連坐隊員一至三位之處分。

6.為加強安全規範，競賽過程中，如有選手(不論是否出局)未經裁判許可脫下面罩者，不論戰況及成績，即力判該員取消參賽資格。

7.戰鬥停止應立即蓋上槍栓。

(七)勝出：

1.戰鬥中僅能奪取對方軍旗，己方軍旗未遭敵方奪取前，不得碰觸或先行隱藏，惟遭對方奪取後，得射擊對方攜旗員令其出局，伺機奪回軍旗並保護之。

2.攜旗的選手必須將旗子置於明顯隨身處，令裁判或場內選手清楚看到，例如拿在手上或繫在頸部。不可隱藏於身體或場地內，且不得未攜帶槍枝。

3.將敵方旗子成功帶離插旗點，稱為奪旗。

4.選手將對方軍旗成功的帶回，並以旗碰觸我軍攻擊發起位置稱為達陣，競賽結束。

5.比賽採循環賽，每隊參賽場之得分加總計算，故每場積分均極為重要。

6.奪旗達陣得分3分，對手0分。

7.奪旗未達陣得分2分，對手0分。

8.雙方均奪旗或均未奪旗得分均為1分。

9.計算得分後計算E/D值，存活人員互減為E/D值(如：紅隊存活3人，藍隊存活2人，則紅隊E/D值為正1分，藍隊為負1分)。

10.勝出先比得分，得分相同比E/D值，E/D值相同比對戰勝負，如得分、E/D、對戰勝負均相同，則再加賽一場決定晉級隊伍。

三、安全規範：

(一)槍口栓塞於槍口禁止取下，槍口朝下、嚴禁對人。

(二)任何時間持槍手指禁止進入護弓內接觸板機。

(三)關保險、拉柄置於前方狀態。

(四)個人防護裝備、面罩，穿戴妥當調整、測試至最佳運動狀態。

(五)全隊備妥後列隊於待命區就位，持槍坐於座位候令進入場地。

(六)測槍請於測槍區實施，除測槍區及比賽場地外，任何地方均不可以任意發射漆彈。

(七)個人防護裝備、面罩禁止任何形式解脫。

(八)裁判具有絕對管制權，所有人員必須服從。

(九)確遵競賽規則，違者裁判得判定出局或該隊失格。

(十)場外觀戰需與圍網保持一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，保持靜肅以維競賽公平。

(十一)本活動為激烈運動，凡有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及高血壓等影響安全之疾病者，不得參賽，請各領隊、指導老師及選手家長確實審查選手身體狀況。

**附件5：競賽日程表**

| 第一天：106年11月11日(星期六)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活動內容 | 備註 |
| 09:00~09:20 | 開幕式（國軍表演） |  |
| 09:20~09:30 | 長官致詞 |
| 09:30~09:35 | 啟動儀式-  1.開幕靶位就定位  2.長官貴賓試打開幕靶 |
| 09:35~09:40 | 裁判長競賽規則說明（含表演示範組) |
| 09:40~12:00 | 全民國防漆彈競賽（初賽） |
| 12:00~13:30 | 中場休息用餐 |
| 13:30~17:30 | 第一天賽程 |
| 第二天：106年11月12日(星期日) | | |
| 08:00~08:30 | 報到 |  |
| 08:30~12:00 | 全民國防漆彈競賽（複賽） |
| 12:00~13:00 | 中場休息用餐 |
| 13:00~15:30 | 全民國防漆彈競賽（決賽） |
| 15:30~15:45 | 閉幕典禮及頒獎 |